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0-022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第六屆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终止执行《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轮值制度》,聘任林小彬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薪酬标准按照《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0-023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0-02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3.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19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0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19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0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小彬先生

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业务部经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部部长、国际贸易管理中心总监、高级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全球贸易与市场网络建设中心执行总裁,全球市场营销与网络建设中心执行总裁,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轮值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毕小兰女士 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子午胎车间副主任、主任,卡车轮胎及工程胎事业部技术质量副部长,质量管理部部长,低模型商用车轮胎安全生产与质量发展部执行总裁助理,职工代表监事,质量管理中心副主任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管理中心常务执行副总经理。

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运营管理部副处长、处长、副部长、部长,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中心执行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斜交胎设备技术员,装备部装备及自动化处技术员、装备部密炼工程助理,全球两化工程建设中心全球工程与信息化建设模块密炼工程室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全球两化工程建设中心执行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全国劳动模范。曾任桦林轮胎厂厂长,桦林橡胶集团副总经理,桦林轮胎监事,桦林佳通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基地生产厂长,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新桥二生产线副经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指挥中心主任、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轮值总经理等职。现任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经理,公司制造系统质量、品牌与安全保障中心执行总经理。

周鹏程先生 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卡车子午胎技术副科长,低模型商用车轮胎研发室副主任,技术研发创新和质量管理中心商用车胎研发中心副总监、总监等职。现任公司全球化技术创新及质量品牌建设商用车轮胎技术带头人、工业设计中心执行副总经理、全球质量品牌建设管理中心执行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议案

选举王向东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1.《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

2.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0.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1.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2.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4.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5.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6.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7.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8.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9.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0.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1.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2.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4.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5.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6.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7.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8.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9.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0.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1.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2.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4.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5.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6.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7.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8.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9.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0.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1.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2.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3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葛建松 住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胡桥村西山脚**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胡桥村西山脚**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菱精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第一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除非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华菱精工 指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葛建松

本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葛建松: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31966****,住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胡桥村西山脚**号

类型:自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葛建松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葛建松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3月3日向华菱精工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华菱精工股份总数不超过2,037,5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减持1,483,400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华菱精工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菱精工无限售流通股6,816,600股,占华菱精工股本总额的5.112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

2.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0.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1.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2.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4.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5.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6.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7.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8.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9.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0.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1.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2.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4.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5.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6.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7.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8.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9.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0.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1.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2.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4.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5.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6.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菱精工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5%,减持均价为14.806元/股,权益变动比例为下降0.11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葛建松持有华菱精工无限售流通股6,666,600股,占华菱精工股本总额的4.999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菱精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6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菱精工1,3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均价为14.49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本集团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葛建松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4日

附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安徽省

股票代码:603356 华菱精工 股票代码:603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葛建松 住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胡桥村西山脚**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葛建松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有发生:有□ 无■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816,600股 持股比例:5.11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6,666,600股 持股比例:4.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或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计划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是否已获得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葛建松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1号高炉系统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1号高炉系统已于2020年6月28日建成投产。

2.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1号高炉系统投产,将进一步提升柳钢股份的生产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3.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1号高炉系统投产,将进一步提升柳钢股份的生产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4.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1号高炉系统投产,将进一步提升柳钢股份的生产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